

证券代码: 300376

证券简称: 易事特

公告编号: 2021-084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温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1,697,615.76	1,546,242,217.88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76,143.15	185,629,970.33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588,084.32	181,358,028.55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3,911,965.66	84,345,030.22	66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46%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40,965,764.03	13,297,266,281.97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8,248,436.91	5,718,938,706.56	4.1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8%	785,989,143	0	质押	300,490,000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417,568,600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72,704,000	0	质押	54,999,998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67%	61,823,700	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34,134,444	0		
黄志卫	境内自然人	0.84%	19,500,000	0		
邹筠	境内自然人	0.74%	17,220,000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70%	16,186,315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64%	14,746,32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13,161,2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何宇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5,989,143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持有 210,000,000 股，合计持有 785,989,143 股；2、公司股东黄志卫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00,000 股；3、公司股东邹筠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220,000 股。2、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83,5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持有 13,102,815 股，合计持有 16,186,315 股；4、公司股东何宇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46,32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

2021 年 8 月 25 日